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 参考标准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5. 国家实验室主任。
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1.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6. “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3.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4. 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

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人才。

7.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3.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6.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2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7. 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8.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

9.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执行）。

4.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阿拉善盟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奖等相当层次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科技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5.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6. 国家实验室主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科技创新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6.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8.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9.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奖牌获奖团队带头人。

(二) 教育卫生

1. 国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

2.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 国家特级教师。

3.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国医大师, 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三) 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 下同)主要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 下同)主要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

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

1.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4. “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6. 掌握国家级核心技术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精英人才（C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4.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

目负责人。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8.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特别贡献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部级最高人才奖获得者，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

（二）教育卫生

1.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功勋教师（或杰出教师）。

4.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5. 国家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6.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全国医务名匠”入选者。

7.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三) 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风险控制人员、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2. 近 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四) 社会科学和文化体育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负责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2.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3.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4. 近 3 届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近 8 年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五) 其他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金奖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8. 掌握国家级核心技术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高端人才（D 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

3.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C类入选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

6.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8.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成员。

9.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10.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负

责人。

1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等科研机构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教育卫生

1.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2. 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人选。

3. 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4.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5. 省级名医师、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6. 省级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等）。

2. 上年度纳税8000万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等）、首席技术官。

3. 上年度我盟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董事长、总经理等）、首席技术官。

4. 近 5 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5.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

6. 具有较丰富的招商引资和省级开发区园区管理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四）社会科学和文化体育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良好等级项目负责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

3.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

主要演员的前 3 名。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主创人员（限编剧、导演、主要演员）的前 3 名。

5.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最高等级奖的前 3 名完成人。

6.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7.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

8.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文华大奖主创人员（限获奖剧目的编剧、导演或编导、本团主演）、文华表演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作品类最高奖项获奖作品的主创人员。

9. 近 3 届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近 2 届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近 8 年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1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1.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五）其他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省部级首席专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银奖主要完成人；省级最高等级专利奖项主要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中国社会工作特殊贡献奖获得者，“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7. 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等创新型人才。

8.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博士后出站人员。

9. 国家“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博士研究生，获得国际重要科研奖项或在海外知名高校（须为 QS50 高校）、重点实验室、一流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且有一定造诣的博士研究生及上留学回国人员。

10. 拥有国家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带资金（1 亿元以上）、国家重点项目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1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